

广西民族报

国内统一刊号:CN45-0063

广告经营许可证:450102228

总第1245期

网址: <http://www.gxmbz.net/>

2017年1月27日

农历丙申年十二月三十

本期8版



广西电视壮语译制项目启动仪式在邕举行

1月23日上午,“精彩三月三,八桂民族风”——广西电视壮语译制项目启动仪式在广西电视台举行。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范晓莉出席并宣布项目正式启动。

广西电视台台长周文力主持启动仪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彭钢、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巡视员余飞致辞。

彭钢在致辞中指出,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打造的广西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壮族三月三”工程——广西电视壮语译制项目今天正式启动,这是一件可喜可贺的大事。它将极大地丰富我区壮语影视艺术宝库,为广大壮族同胞送上精美的精神食粮,鼓舞大家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全区工作大局。他还指出,近年来,各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高度重视民族语广播电视工作,在宣传、民族、民语等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除自治区级电台、电视台外,全区已有29个县级开办了民族语广播电视栏目。其中,广播节目30多个,电视节目50多个,全年播出时长超过一万小时。节目数量逐年增多,质量不断提高,语种也由原来的壮、侗、苗3个语种扩大到瑶、仫佬、毛南等6个语种。全区民族语电影译制工作硕果累累,译制数量和放映订购场次不断增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

余飞在致辞中对广西电视台壮语译制项目的启动表示祝贺,对广西电视台在推行使用民族语言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并希望广西电视台在推进我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事业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更好地顺应和满足广大壮族群众的期待。

据介绍,广西电视台优秀电视作品壮语译制项目,是广西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壮族三月三”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内容为使用壮语标准音译制8集电视动画片《百鸟衣》和38集电视连续剧《冯子材》,以及首次使用靖西方言译制12集电视动画片《大战人熊婆》,其译制数量、种类和长度都是广西电视台历年之最。

启动仪式上,来宾们还观看了广西历年壮语译制片精彩片段及电视剧《冯子材》壮语配音演员的现场表演。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卢仲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部务委员、外宣办主任邓亚平,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黄著诚等主要领导也参加了启动仪式。

(自治区民语委 欧彩芳)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范晓莉(中)宣布项目正式启动。

卢献匾:

广西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建设

近日,广西自治区民宗委与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统战部联合将东兰县壮乡英雄文化园等15个单位命名为第三批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

此前,上述三部门已先后命名了两批共30个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这些基地在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普及民族知识,展示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培育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013年9月,国家民委确定了13个市(地、州、盟)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市(地、州、盟)试点城市,南宁市是全国13个试点之一,也是广西唯一入选的城市。3年多来,南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在自治区民宗委的指导下,扎实有效地组织开展创建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2016年9月,南宁市被国家民委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市”。

这些均是广西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和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建设所取得的成果。广西壮族自洽区人大代表、广西民宗委主任卢献匾在此期间广西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接受中新社记者采访时介绍,广西以民族团结进步“八进”即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乡镇、进军营、进家庭、进宗教场所为主要形式,以巩固和发展我区各民族大团结为主要目标,以点带面,使创建活动逐步覆盖到各个方面,有力地推进了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建设。

广西民宗委编印了《2016年建设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工作计划表》,及时印发自治区各相关单位执行;通过自查和实地检查的方式,对2012年以来各市及各责任单位建设模范区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评估。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是民族工作的有力抓手。2016年,广西重点推进了三江侗族自治县、靖西市、桂林市象山区3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区)的创建活动,指导3个市做好试点检查验收工作。

广西民宗委主任卢献匾介绍,2016年,南宁市马山县古寨瑶族乡等7个第三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挂牌;广西共有9个单位被国家民委命名为“第四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广西共有3个单位被国家民委命名为“第五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

在广西壮族自洽区第十一次党代会上,“持续建设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正式写入报告,为广西“十三五”期间的民族工作明确了目标。(中新网)

自治区人大会议把《民语条例》列入2017年审议实施法规案

1月22日上午,自治区民语委干部2016年度考核工作会上传出消息,刚刚闭幕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把《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下称《民语条例》)列入了2017年立法议程。

会上,自治区民语委副主任翟永红总结了该委2016年工作,玉石副主任、余飞副巡视员出席会议,该委机

关全体干部职工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翟永红指出,2016年自治区民语委扎实推进民族语文立法、民族语文研究和保护、民族语文社会应用、民族语文翻译服务、民族语文宣传和新闻出版以及“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扶贫)等工作,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其中民族语文立法工作进展较

快,是年度工作亮点之一。2016年,自治区政府将《民语条例》列入2016年地方性法规立法调研项目。年内,自治区民语委组织开展了在新疆、西藏、内蒙古等3个自治区、区内所有市县(区)和20多个区直部门、学会组织的书面调研,同时成立调研组深入云南、贵州等省和区内8个市16个县进行实地调研,并通过门户网站向

社会征求意见,开展立法理论研讨征文活动,撰写了翔实的调研报告,反复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送审稿)》,经过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最终通过了自治区法制办组织专家进行的评审。刚刚闭幕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把《民语条例》列入了2017年审议实施法规案。(自治区民语委 张海英)

小 启

因春节放假,本报2月3日休刊一期。
本报编辑部